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保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406 开标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16-04F-2025-D-F-E32826

项目名称：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保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1800 元

最高限价：211800 元

采购需求：为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购买工程支付保险及工程一切险。

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一阶段，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空港大道以南，建设大道以东。道路 1 为城市支路，长度约 686 米，宽度 20 米；道路 2 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287 米，宽度约 30 米；道路 3 为城市支路，长度约 241 米，宽度 20 米；道路 4 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237 米，宽度 60 米。（道路具体名称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施工预算费用为：64638921.54 元。支付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合同履行期限：支付担保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



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保险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若分支机构投标，须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进行授权。

(5)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 www.chengezhao.com。

方式：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

售价：¥2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正式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请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线上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1)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领取文件：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疑问反馈: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 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 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 提供如下资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 副本复印件。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详见公告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与空港大道交叉路口往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 林女士

电话: 0663-8783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汪德培 17336133119

